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

114年3月17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資料電子檔，由遴選委員會統一於說明會前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實施程序如下：

(一)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中由主席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1日(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經繳交之簡報，不得要求抽換。若逾期未繳交簡報資料，當日不得要求播放簡報檔，僅得口述。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候選人請依排定時間於十五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測試簡報檔。

每位候選人以三十分鐘為限，進行至二十五分鐘時響第一次鈴，二十八分鐘時響第二次鈴，時間截止響第三次鈴即終止說明。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

(二)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五十分鐘，分兩階段：

1. 說明治校理念三十分鐘：

每位候選人以三十分鐘為限，進行至二十五分鐘時響第一次鈴，二十八分鐘時響第二次鈴，時間截止響第三次鈴即終止說明。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

2. 意見交換時間二十分鐘：

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採口頭及書面提問，校長候選人以優先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提問及回答時間以響鈴提醒。

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十分鐘提出(每人限提1題，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三)說明會以一天辦理完竣為原則，場次規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依遴委會審議之公告。

四、說明會注意事項：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主持人應於說明會開始時宣佈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與直播，並說明相關程序。

(二)與會人員凡擾亂會議進行者，主持人得口頭予以制止，未服從主持人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主持人得請其離場。

(三)未上場之候選人依工作人員之接待至指定地點等待。

(四)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逾時到場者，由主持人作簡短介紹後，僅得就表定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接受詢答，結束之時間不予延後；候選人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影片及簡報資料於說明會全部結束後，始統一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授權工作小組決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